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美芳  
電話：(02)7736-5867  
電子信箱：heli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87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、附件2-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400870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008705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十九點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申報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張廖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朱常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16745